附件1

“向阳花开 绘梦未来”2023年三明市

国寿小画家绘画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儿童少年美术教育事业发展，搭建儿童少年绘画舞合，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向阳花开•绘梦未来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比赛”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共同开展“向阳花开•绘梦未来”2023年三明市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活动，遴选优秀作品参加省级评选。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下辖各营业单位。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文联，中国人寿三明分公司。

二、责任分工

　　本次活动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和中国人寿三明分公司共同组织实施。三明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做好活动宣传和组织工作，三明市文联负责协助做好作品评选工作，中国人寿三明分公司负责“国寿小画家”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组织开展“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作品评选，组织开展颁奖典礼等；各县（市、区）教育局、文联、中国人寿三明分公司下辖各营业单位根据活动安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活动计划、做好本辖区活动宣传及发动工作，并各自指定一名活动联系人，负责活动对接工作。

　　三、活动时间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10月

（二）市级评选时间：2023年10月

（三）组织参加省级以上颁奖典礼活动时间：以省公司具体安排为准。

　　四、活动对象

三明市3--16周岁儿童少年。其中幼儿组3-6岁（全市各幼儿园幼儿），少儿组7-11岁（全市各小学1-6年级学生)，青少年组12--16岁（全市各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年龄段学生)。年龄界定以报名时的实际年龄为准。

五、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分为全国“国寿小画家”线上评选活动、三明市“国寿小画家”线下评选活动以及云课堂三部分组成，三项活动可同时报名。

（一）全国“国寿小画家”线上评选活动

符合活动条件、自愿报名参加比赛的小作者，可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后，通过 “国寿小画家”微信公众号进行个体或学校、培训机构团体投名参与活动（微信搜索 “国寿小画家”微信公众号，按照提示完成报名及提交电子画作）。报名人在报名时应填写完整的学校全称。画作上传成功后即可参与全国“国寿小画家”评选活动。活动不设报名时段限制，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9月10日。

（二）三明市“国寿小画家”线下评选活动

　　参加三明市级评选需提交实物作品，以便进行线下评选。实物作品背面需用标签注明作品信息，格式如下：

|  |  |
| --- | --- |
| 作者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分组、年龄： |  |
| 作品名称： |  |
| 指导教师及联系电话： |  |
| 推荐学校： |  |

各县（市、区)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集实物作品及作品清单（电子版）提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市直学校，将实物作品及作品清单(电子版）直接提交三明市学生资助中心。

实物作品上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

（三）云课堂

“国寿小画家”公众号在活动期间将通过线上公益讲座，直播问答互动等方式，拓展小作者的艺术视野，提升小作者的艺术素养。

　　六、作品创作要求

（一）创作主题

　　围绕“文化心印记”“创新想飞羽”“万象天地间”“绘梦进行时”“学习二十大”主题进行创作，旨在开拓受助学子的眼界，鼓励青少年儿童展示积极健康的心态、描绘对未来的期望，丰富孩子们的精神生活。

（二）作品形式

　　本次竞赛征集作品包括但不限于：

　　1.软笔绘画作品，即除水墨面外，水粉、水彩、油画、丙烯画创作的作品;

　　2.硬笔绘画作品，即各种铅笔、彩色墨水笔、签宇笔、马克笔、油画棒、色粉笔创作的作品;

　　3.版画作品；

　　4水墨画作品；

5.综合材料作品，即以各种材料拼贴、或以前四类至少三类作品结合运用创作的作品。

（三）作品要求

　　1.内容要求

　　作品应率真自然、积极向上、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充满感情，作品中不能出现政治性或商业性标志符号。

　　2.原创要求

　　所有提交作品均应是由作者原创并未曾发表的作品。参赛作品正面不得出现个人信息（含署名、私章、学校年级班级、指导教师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作品。作者应承诺其提交的参选作品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将由作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市级评选奖项设置

　　（一）专业奖（90名）

　　根据实物作品评选专业奖90名，奖项设幼儿组（3-6岁）少儿组(7-11岁）和青少年组（12-16 岁）。评出幼儿组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少儿组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青少年组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各15名。专业奖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中国人寿三明分公司共同颁发证书。活动奖品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提供。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10名)

　　面向本次活动的指导教师，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根据教师指导(每幅作品限定指导老师1人)作品获奖情況，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评选出10名“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优秀指导教师(不含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并颁发证书及奖品。活动奖品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提供。

（三）“明日之星”单项奖（3名）

　　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面向革命苏区、老区、民族地区的农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根据画作及学画经历评选出“明日之星”单项奖3名，旨在发掘具有绘画潜力的乡村少年。

（四）优秀组织奖（12个）

根据各县（市、区）教育局以及各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活动组织和作品选送质量等情况，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文联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评选出12个优秀组织单位（不含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并颁发奖牌。

八、其他事项

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自行备份，保留底稿、电子稿。参与本次活动的作者保留署名权，参赛作品有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责任。

参赛作品著作权、使用权等其他权利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将遴选部分优秀作品推荐给有关媒体进行宣传区及编印出版发行、拍卖等。

　　未尽事宜请联系主办单位咨询。

　　三明市学生资助中心　林丽芳，联系电话：8260058;

三明市文联　翁媛婷，联系电话：82272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刘世昕，联系电话：8966690。

附件2

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作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所属县区 | 作者姓名 | 年龄 | 组别（儿童组/少年组） | 作品名称 | 线上是否报名 | 推荐学校 | 指导老师 | 指导老师电话 |
| １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